

编号：科健（2024）05-01 号

财产损失鉴定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郑州市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河南科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财产损失鉴定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郑州市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名称（乙方）：河南科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鉴定目的：

对“2.23 新有仓库”火灾 30 家商户财产损失进行损失鉴定，为刑事诉讼提供参考意见。

二、鉴定对象和鉴定范围

鉴定对象为“2.23 新有仓库”火灾涉及的 30 家商户的财产损失。

鉴定范围为“2.23 新有仓库”火灾事故中涉及的 30 家商户因火灾损毁的库存商品等。

三、鉴定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四、鉴定意见书使用范围：

1、鉴定意见书使用人包括甲方以及其他鉴定意见书使用人：郑州市公安局二七分局。

鉴定意见书仅供财产损失鉴定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鉴定意见书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鉴定意见书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鉴定意见书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鉴定意见书。

甲方或者其他鉴定意见书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鉴定意见书的，乙方及其鉴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鉴定意见书使用人应当在鉴定意见书载明的鉴定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鉴定意见书。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鉴定人员不得将鉴定意见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鉴定意见书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鉴定意见书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财产损失鉴定申报表、权属证明、受损库存商品进销存账册、原始凭证以及其他鉴定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鉴定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鉴定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鉴定意见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鉴定意见书一式 3 份。提交方式：邮寄或乙方送达。

六、鉴定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鉴定实际情况，经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鉴定费¥4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2、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在乙方提交正式鉴定意见书后以实际收到的意见书分户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协调相关方为乙方及其鉴定人员开展财产损失鉴定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财产损失鉴定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鉴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鉴定对象在鉴定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鉴定意见书，是乙方及其鉴定人员的义务。

3、依法提供财产损失鉴定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鉴定意见书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义务；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财产损失鉴定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财产损失鉴定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财产损失鉴定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财产损失鉴定业务、解除财产损失鉴定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开展财产损失鉴定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鉴定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鉴定意见书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鉴定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财产损失鉴定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开展财产损失鉴定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鉴定服务费。

8、在鉴定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鉴定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鉴定意见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鉴定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鉴定意见书；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鉴定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鉴定业务并且不退还鉴定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财产损失鉴定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鉴定意见书，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财产损失鉴定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鉴定意见书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生效。

财产损失鉴定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财产损失鉴定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财产损失鉴定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财产损失鉴定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新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住所：

邮 编：

乙 方：河南科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新明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1）6536820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帐号：7391310182600004251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28 号
财源大厦 A 座 16F06 室

邮 编：450000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